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42号

当事人：高新园区祖父的厨房西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220107600028046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卫路剑桥园第9幢2单元108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云浩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年4月2日14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卫路剑桥园第9幢2单元108号房的高新园区祖父的厨房西餐厅（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店加工区域使用的调味酱（1瓶 600g/瓶）无标签，检查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正在经营使用的调味酱（1瓶 600g/瓶）进行了扣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一份：证明本案件来源；

2. 《现场笔录》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地点；
3.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原件一份：证明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
4. 对当事人负责人的《询问笔录》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情况；
5. 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两张：证明当事人现场使用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新听告字〔2020〕42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使用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对消费者的饮食安全产生了一定的危害。鉴于产品的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轻微且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29 项违法程度较轻的情节。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29 项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适用违法程度较轻的裁量标准。

本局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无标签的调味酱 1 瓶（600g/瓶）；
2. 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铁路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